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18號

上訴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訴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上訴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被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18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各自補繳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01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
02 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
03 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後，即
04 生恆定之效果，縱於第二、三審，亦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05 之利益為準，依原告或被告上訴聲明範圍，計算其上訴利
06 益額。又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
07 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
08 重新製作分配表，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
09 並不相同。則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
10 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其上訴利益，亦應以原告因分配
11 表變更得受分配之利益為標準，依原告或被告上訴聲明之範
12 圍計算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3號裁定意旨參
13 照）。

14 二、經查本件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請
15 求將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103號強制執行事件民國111年12
16 月16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表二所列關於門牌號碼新北市○
17 ○區○○路000號7樓頂未登記建物拍賣價金新臺幣（下同）
18 800萬元之分配，所列次序七至次序十二之債權，次普通順
19 位應更正為普通順位，重行分配，經本院第一審判決被上訴
20 人全部勝訴，上訴人興創有限合夥、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1 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提起上訴，依
22 其原受分配金額，及因第一審判決重新分配金額各自計算其
23 上訴利益如附表所示，並應各徵收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審裁判
24 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
25 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
26 訴，又上訴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台灣)商業
2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均未具上訴理
28 由，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特此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31 法官 宋家瑋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邱雅珍

06 附表（單位新臺幣）：見本院卷二第173頁

編號	上訴人	原受分配金額	重新分配金額	上訴利益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	興創有限合夥	4,340,572元	988,437元	3,352,135元	51,396元
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7,269元	418,384元	1,432,731元	22,884元
		17,929元	4,083元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474元	0元	47,474元	1,500元

備註：上訴利益即原受分配金額扣除重新分配金額